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403g0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KCCT0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佳佳 王佳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佳佳 王佳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佳佳 王佳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胡亚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162	胡亚辉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851	孙文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20.00	0.00	320.00	1	0
合计	0.00	0.00	24429.62	4947.36	29376.98	9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40.00	个人欠费本金	320.00	欠费本金合计	96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2-2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 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亚辉（信用编号 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 BH05085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053-04-05-577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佳佳	联系方式	1593999344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17.421 秒，34 度 2 分 59.9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3-411053-04-05-577924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属于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 号），“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对照《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可知，该项目选址已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调出，不在其规划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照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应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第四十二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 废塑料 …… 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该项目不涉及目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1053-04-05-577924（见附件 2）。			
	2. 行业政策符合性 2.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0.015mm 的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选址不属于居民区内，最终产品为塑料碎片，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垃圾。	固体废物均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理。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①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属于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符合

		②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所涉及原料主要为PET/ABS/PP/PE不包括文件禁止的塑料	符合
		③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的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为扩建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	符合
		④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规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需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选址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①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年	符合
		②企业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车间面积与产能相匹配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①企业应对收集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收集废塑料均加工利用	符合
		②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 5.50kWh/吨	符合
		③PET 再生瓶片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新水消耗为 0.041 吨/吨	符合
		④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其他单耗均能满足标准	符合
	工艺与装备	①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采取自动化处理设备，破碎均采取有减振功能	符合
		②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密闭设备，清洗可实现自动控制和循环利用，不添加药剂分选均采用自动化设备	符合
	环境保护	①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位于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无破损现象	符合

	②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评手续已在办理中，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验收	符合
	③企业必须配备满足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所有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区所有物料均存放于室内不露天堆放厂区内管网已雨污分流	符合
	④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相应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塑料中的夹杂物全部外售于相应的回收部门	符合
	⑤企业应具有与其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以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污泥均委托无害化处理	符合
	⑥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①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产品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或不可降解的塑料袋等	符合
	②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理	符合

		③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废塑料收集运输、贮存等各环节均采取“三防”及环保措施	符合
		④废塑料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塑料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相应措施，并按照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不同塑料均分类存放于生产车间，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	符合
		⑤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不涉及	符合
		⑥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以及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应保存至少 3 年。	按要求记录管理台账	符合
		⑦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不涉及	符合
		⑧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等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外，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废塑料加工各环节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①分选要求：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效率。	外购废塑料已经预分选	符合
		②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破碎方法为湿法破碎，并配套建设有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符合
		③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采用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药剂，废水处理后均循环使用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环评办理中建成后严格按排污许可及“三同时”要求管理，并对其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④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划分功能区各功能区间有明显界线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原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闲置工业车间进行改造建设（见附件 3）。2015 年之前，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2015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修编后，魏都产业集聚区北外环以北区域、文峰路以西老园区、八一路以西原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但由于 2016 年以来该区域“退二进三”工作暂未启动，为了保障已入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其用地性质一直保持工业现状使用。2022 年“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区域已从开发区规划范围调出，在现有厂房及用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仍归属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其用地保持现状。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4），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

4.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3-411053-04-05-577924	2403-411053-04-05-577924	符合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02MA9KCCT04B	91411002MA9KCCT04B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占地 2500m ² ，建设废塑料加工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分选—脱标—破碎—清洗—脱水—打包。主要设备：分选机、脱标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ET/ABS/PP/PE 塑料碎片 30000 吨。	租赁现有厂房，占地 2500m ² ，建设废塑料加工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分选—脱标—破碎—清洗—脱水—打包。主要设备：分选机、脱标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ET/ABS/PP/PE 塑料碎片 30000 吨。	符合
总投资	800 万元	8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且厂区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重要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5.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属于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区域环境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废气均采取降尘措施，固体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用水量1230.00m³/a，新水消耗0.041t/t·废塑料，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用电量1.65×10⁵kWh/a，电耗5.5kWh/t·废塑料，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且不再新增建设用地，其他生产单耗均达标。运营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原辅材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非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 VCO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5.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 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 号），该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非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废水不外排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废水不外排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煤炭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废水处理后均循环使用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5.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其选址应属于河南省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2），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CO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CO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水电等资源利用效率均可满足要求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5.5.2 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 号），其选址应属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编码：ZH41100220003，见附图 3），该项目建设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②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③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同时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加快城市建成区清污分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②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③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处理循环后循环利用，且不使用含 VOCs 原料破碎工序设有降尘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②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

	6. 《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3] 3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td><td>施工期加强扬尘治理</td><td>符合</td></tr><tr><td>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查简易低效治理措施。</td><td>破碎工序设降尘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td><td>生产车间及设备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不涉及 VOCs 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 《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 [2023] 5 号），该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根据内部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设施促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全面提升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工业园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推动企业之间的用水循环系统的集成优化系统，并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td><td>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td><td>符合</td></tr><tr><td>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耗水量、单位排污量，以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td><td>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施工期加强扬尘治理	符合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查简易低效治理措施。	破碎工序设降尘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及设备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根据内部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设施促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全面提升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工业园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推动企业之间的用水循环系统的集成优化系统，并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耗水量、单位排污量，以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施工期加强扬尘治理	符合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查简易低效治理措施。	破碎工序设降尘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及设备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根据内部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设施促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全面提升企业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工业园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推动企业之间的用水循环系统的集成优化系统，并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较高	符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以及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耗水量、单位排污量，以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建成后落实“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废水处理均循环利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8.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8.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 根据《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 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颍北新闻）约 6.0km，距离相对较远。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 23 号），许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蒋李集镇地下水井、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距离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较远，且周围 5.0km 无“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塑料制品在日常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出现了大量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塑料。一方面，由于其性质特殊，在自然环境中难以降解，长期积累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可回收资源，通过加工处理可转化为有价值的产品，循环利用。随着人们环保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消费者开始关注废塑料回收。同时，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废塑料回收利用的政策，为其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为了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响应环保政策要求，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 200 万，以 EPS、EPE 废塑料为原料，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同年 12 月 24 日通过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1] 30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编号：91411002MA9KCCT04B001U，又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整体生产运行情况良好。 通过市场调查发现，目前仍有大量废塑料未得到有效的回收利用，导致资源浪费。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扩展塑料回收种类，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租赁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2500m²，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原料涉及 PET、ABS、PP、PE 废塑料，工艺包括分选、脱标、破碎、清洗、甩干等，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塑料碎片 300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生产塑料碎片产品主要外售于广西梧州国龙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目前暂未建设），在其建成前可先暂时外售于其他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该项目属于鼓励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原料不含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含水洗，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2000m ² ,共 4 条废塑料加工处理生产线,其中, PET 加工处理生产线 2 条位于车间东侧, ABS/PP/PE 加工处理生产线 2 条位于车间西侧。	租赁现有车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区	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车间西侧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	/
		排水工程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5m ³)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35m ³ /d), 处理工艺为 “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新建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破碎机配备喷雾抑尘 (湿式破碎)	新建
			污水处理恶臭: 构筑物密闭, 四周喷洒除臭剂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处理综合利用,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
1	塑料颗粒		40kg/袋	5000t	0	5000t
2	塑料碎片	PET	直径 2~5cm	0	15000t	30000t
		ABS	直径 2~5cm	0	5000t	
		PP	直径 2~5cm	0	5000t	
		PE	直径 2~5cm	0	5000t	

4. 项目原辅材料

4.1 原辅材料来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外购废旧塑料, 其材质以 PET、ABS、PP、PE 塑料为主, 均来自许昌市及周边地区正规废品回收站, 入场前进行分选、打包, 原料清洁度较高。同时, 建设单位须建立台账, 记录原料的来源、数量、种类、去向, 做到规范化管理。

4.2 原辅材料种类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建设单位须严格控制原料种类，不得收购：①进口塑料；②危险废物废旧塑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所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输液瓶）；③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4.3 原辅材料管理

本项目在原料进厂时设置质检员，严格区分塑料来源和原有用途，保证塑料质量。一经发现外购塑料不符合其生产需求，属于危险废物或不可利用塑料，坚决不予回收。原料装卸、运输过程须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和方式，严禁出现遗漏、倾洒等现象。原料入场后应暂存于封闭原料区，不得露天堆放，且采取防雨、防火、防渗漏等措施。

4.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具体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	
1	EPS 废塑料	3000t	0	3000t	不变
2	EPE 废塑料	2000t	0	2000t	不变
3	PET 废塑料	0	15000t	15000t	新增 15000t
4	ABS 废塑料	0	5000t	5000t	新增 5000t
5	PP 废塑料	0	5000t	5000t	新增 5000t
6	PE 废塑料	0	5000t	5000t	新增 5000t
7	除臭剂	0	300kg	300kg	新增 300kg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 25038-59-9，乳白色浅黄色聚合物，熔点 250~255℃，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2	ABS	即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CAS: 9003-56-9，具有耐热性、耐腐蚀性，常用于汽车、机械配件。
3	PP	即聚丙烯，CAS: 9003-07-0，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 164~170℃，是常见的轻质通用塑料之一，广泛用于日常生活。
4	PE	即聚乙烯，CAS: 9002-88-4，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固体，熔点 85~136℃，是常见的轻质通用塑料之一，广泛用于日常生活。
5	除臭剂	采用高效生物除臭剂，液态，生物菌群发酵而成，不含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等微生物菌群、有机酸、抗菌剂、抗氧化剂，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常用于废气治理。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65×10 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2	水	m ³	123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	备注
1	拆包机	台	4	拆包	PET 2 台，ABS/PP/PE 2 台
2	传送带	台	4	输送	PET 2 台，ABS/PP/PE 2 台
3	分选机	台	4	分选	PET 2 台，ABS/PP/PE 2 台
4	脱标机	台	4	脱标	PET 2 台，ABS/PP/PE 2 台
5	破碎机	台	4	破碎	PET 2 台，ABS/PP/PE 2 台
6	清洗机	台	4	清洗	PET 2 台，ABS/PP/PE 2 台
7	捞料机	台	4	打捞	PET 2 台，ABS/PP/PE 2 台
8	甩干机	台	4	脱水	PET 2 台，ABS/PP/PE 2 台
9	打包机	台	4	打包	PET 2 台，ABS/PP/PE 2 台
10	污水处理站	套	1	废水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35m ³ /d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7. 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新增 4 条自动化废塑料加工处理生产线，其中，PET 废塑料生产线 2 条，ABS/PP/PE 废塑料生产线共 2 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条生产线最大产能 4t/h，则 PET 塑料最大产能 64 t/d（19200 t/a），ABS/PP/PE 塑料最大产能 64 t/d（19200 t/a）。根据项目产品方案，计划生产 PET 塑料碎片 15000t/a，ABS/PP/PE 塑料碎片 15000t/a。因此，该项目设备设计产能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9. 项目公用工程

9.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用电量合计 $1.65 \times 10^5 \text{kWh/a}$ ，单位电耗 $5.50 \text{kWh/吨} \cdot \text{废塑料}$ 。

9.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涉及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破碎用水、清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50 \text{L/人} \cdot \text{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 \text{m}^3/\text{d}$ （ $300 \text{m}^3/\text{a}$ ）。

（2）破碎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采取湿式破碎工艺，每台破碎机均配备有喷雾抑尘装置，一方面可以降低粉尘产生，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刀片温度过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雾抑尘装置所有喷头流量合计共 0.05L/s ，则破碎降尘用水量为 $1.44 \text{m}^3/\text{d}$ （ $432 \text{m}^3/\text{a}$ ）。

（3）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工序采取节水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任何化学性清洗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清洗槽容积约 9m^3 ，合计共 36m^3 。为了避免清洗槽溢出，4个清洗槽实际注水容积合计约 30m^3 ，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则循环水量为 $30 \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约1天更换1次，在清洗和甩干过程中会产生蒸发，蒸发损耗约占循环水量的10%，即 $3.0 \text{m}^3/\text{d}$ （ $900 \text{m}^3/\text{a}$ ），则每日需补充清洗用水 3.0m^3 。

9.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为 $35 \text{m}^3/\text{d}$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0 \text{m}^3/\text{d}$ （ $240 \text{m}^3/\text{a}$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破碎降尘用水与破碎后原料一并进入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约每天更换1次，与甩干工序产生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处理水量为 $30 \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共 $1230 \text{m}^3/\text{a}$ ，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

10.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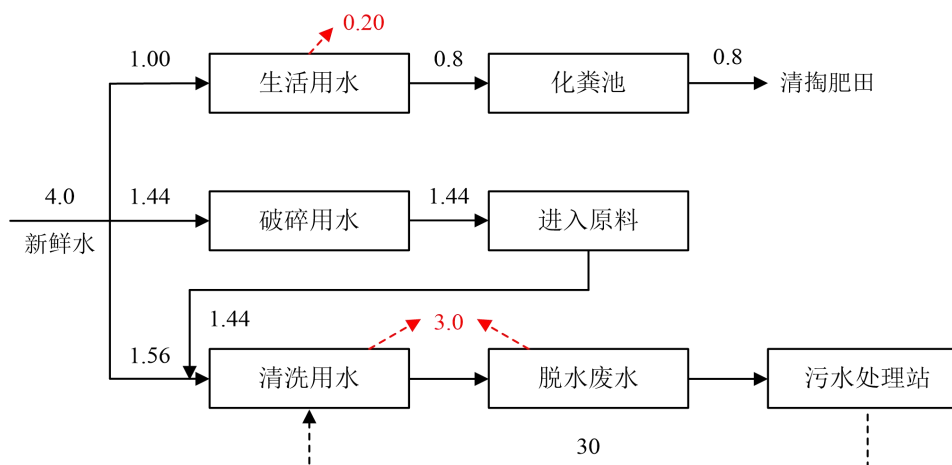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11.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北侧为原塑料颗粒项目车间，西北侧为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东侧为许昌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西侧隔路 180 m 为颍汝干渠，东侧 110 m 为坡宋村，西南侧 300 m 为郭庄村，东侧 400 m 为裕祥花园，南侧 420 m 为许庄村，北侧 465 m 为水口村，东南侧 500 m 为坡胡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4。

1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m^2 ，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100m^2 ，建设 1 个密闭储存料仓，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100m^2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000m^2 ，共设置 4 条废塑料生产线，2 条 PET 生产线位于车间东侧，2 条 ABS/PP/PE 生产线位于车间西侧，主要布置分选机、脱标机、破碎机、清洗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南侧室外，办公区则依托现有。

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对各功能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车间功能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相关要求，整体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PET 塑料碎片、ABS 塑料碎片、PP 塑料碎片、PE 塑料碎片，其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原辅材料存在差异，且不涉及热熔造粒工序，只物理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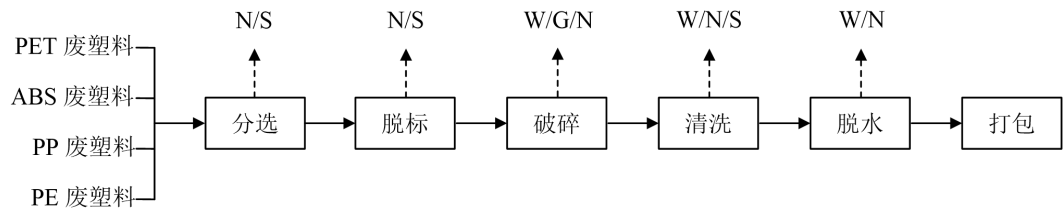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选：外购原料废塑料（PET、ABS、PP、PE），入厂前已完成初步筛选，以确保原料中不含禁止加工类废塑料。通过拆包机完成拆包，将原料送入密闭原料区，再通过分选机进行自动分选，去除废塑料中包含的其他杂质，如金属、纸屑、沙石等。分选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分选杂物。

（2）脱标：分选完成后，部分废塑料需要进行脱标处理，去除其表面上的标签。通过脱标机进行自动脱标，采用机械螺旋式结构，利用主轴螺旋与筒壁之间不断摩擦，将废塑料瓶身标签纸剥离，再利用可拆式吸风分离技术，将标签从废塑料中分离出来。脱标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标签纸。

（3）破碎：脱标完成后，通过封闭式破碎机进行湿式破碎，破碎机带强力刀片，经刀片高速旋转，对废塑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从而可切割成碎片。根据客户的需求，切割后的塑料直径为 2~5cm。同时，每台破碎机均有喷雾抑尘装置，一方面可以降低破碎粉尘产生，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刀片温度过热，提高设备使用寿命。破碎期间会产生破碎废水、破碎粉尘、设备噪声。

（4）清洗：破碎完成后，通过清洗机进行自动清洗，采取节水自动化清洗技术，清洗介质为清水冷洗，不使用任何化学清洗药剂。每台清洗机均配套设置 1 个清洗槽，在清洗槽上方等间距设置螺旋叶片，在搅拌清洗过程中，将漂浮的塑料碎片推向尾端。再通过打捞机进行浮料打捞。清洗废水通过排水口滤网过滤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清洗期间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噪声、清洗沉渣。

（5）脱水：清洗完成后，通过甩干机进行离心脱水，以去除塑料碎片表面水份。脱水期间会产生脱水废水、设备噪声。

（6）打包：脱水完成后，通过打包机进行自动打包，打包完成后即为最终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原料破碎	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使用
			原料清洗		
			原料脱水		
	废气	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	颗粒物	破碎机配套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构筑物密闭，四周喷洒除臭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原料分选			分选杂物		
原料脱标			废标签纸		
原料清洗			清洗沉渣		
污水处理			栅渣及污泥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1. 现有项目概况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利用工作，厂区内目前已建设有 1 个项目，即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同年 12 月 24 日通过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1] 30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编号：91411002MA9KCCT04B001U，又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整体生产运行情况良好。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例行监测，本次评价根据《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其现场调查，分析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采样时间：2023年9月6日，检测单位：河南省圣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工艺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通过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不对外排放。

3.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及破碎废气、废泡沫造粒废气。其中，上料及破碎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泡沫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通过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活性炭、催化剂定期更换。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 $5.0\sim 5.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3\sim 16.6\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1.22\sim 1.25\text{mg}/\text{m}^3$ ，乙苯排放浓度 $0.195\sim 0.232\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801\sim 0.0956\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颗粒物浓度 $0.198\sim 0.3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0.62\sim 1.38\text{mg}/\text{m}^3$ ，其余均未检出，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通过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所有噪声治理设施全部落实到位，其车间内外噪声均可达标。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声级为 $55.3\sim 5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过滤网及滤渣，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现场调查，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暂存场所均按要求建设，现有项目固废均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对外排放。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0288
	苯	t/a	0.0068
	甲苯	t/a	0.0012
	苯乙烯	t/a	0.0005
	非甲烷总烃	t/a	0.0816
	VOCs（合计）	t/a	0.0901
废水	COD	t/a	0
	BOD	t/a	0
	SS	t/a	0
	NH ₃ -N	t/a	0
固废	一般固废	t/a	0
	危险固废	t/a	0
	生活垃圾	t/a	0

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通过现场调查，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噪声	部分减震措施需更换	加强检修维护，定期更换失效减震措施	2024 年 6 月
固废	部分固废堆放较杂乱	加强固废管理，应分类存放且码放整齐	2024 年 6 月
环境管理	环保台账信息不规范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 A 级台账管理要求，完善各类台账记录信息	2024 年 6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常规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2	60	14	0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	150	15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3	40	58	0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7	80	71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6	35	133	0.3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75	179	0.79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4.7	70	121	0.21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2	150	115	0.15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8	160	105	0.0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3	4	33	0
	达标情况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 ₂ 、NO ₂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O 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距离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180m处的颍汝干渠，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中颍汝干渠周庄水厂断面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pH、COD、BOD₅、NH₃-N、TP。颍汝干渠周庄水厂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周庄水厂	年均值	mg/L	7.5	8	0.86	0.07	0.02
Ⅲ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占标率		%	25	40	21.5	7	10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知，本项目西侧180m处的颍汝干渠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110m处的坡宋村，不在其厂界外50m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且该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以人工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建成后将采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等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且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坡宋村	E	11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郭庄村	SW	300m	居民区		
		裕祥花园	E	400m	居民区		
		许庄村	S	420m	居民区		
		水口村	N	465m	居民区		
		坡胡村	SE	500m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颍汝干渠	W	18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NH ₃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5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mg/m ³	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号），确定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NH₃-N。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其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NH₃-N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车间地面已硬化，不再开展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 m³/d（24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采取湿式破碎工艺，每台破碎机均配备有喷雾抑尘装置，既可以降低粉尘产生，又能避免刀片温度过热。破碎废水全部随原料进入清洗槽内。项目清洗工序采取节水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任何化学清洗药剂，冷水直接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清洗槽容积约 9m³，合计共 36m³。为了避免清洗槽溢出，4 个清洗槽实际注水容积合计 30m³，清洗、甩干废水循环使用，则循环水量为 3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槽换水 1 次/天，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m³/d（9000m³/a）。评价类比《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曾三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塑料瓶片 3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产品、原料、工艺等均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具有可行性），其污水处理站进口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88~236mg/L、BOD₅：74.4~91.2mg/L、SS：74~111mg/L、NH₃-N：11.8~16.4mg/L、石油类：1.56~1.95mg/L。评价取最大值，即 COD 236mg/L、BOD₅ 91.2mg/L、SS 111mg/L、NH₃-N 16.4mg/L、石油类 1.95mg/L。

1.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利用，设计处理工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35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COD去除效率 90%，BOD₅去除效率 90%，SS去除效率 95%，NH₃-N去除效率 60%，石油类去除效率 50%，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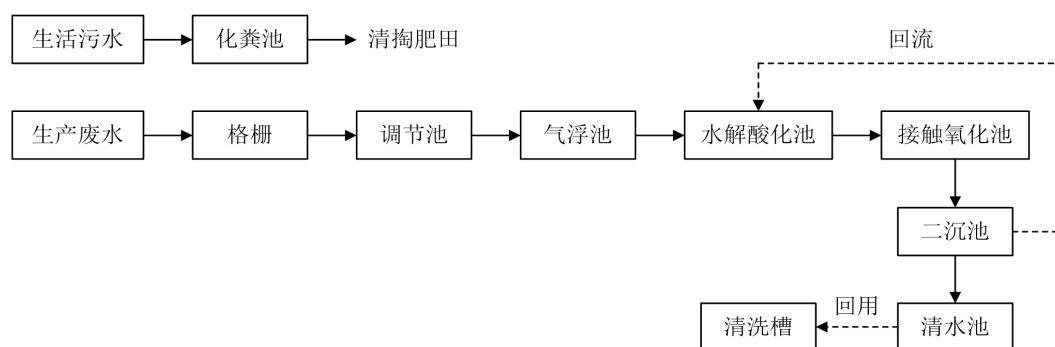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格栅：格栅一般由一组平行的栅条组成，斜置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口处，倾斜角度为 60°~80°，在格栅后设置清渣工作台，便于定期清渣，以防止进水口阻塞。格栅的主要作用是拦截和过滤体积较大的漂浮物，稳定整体水质，减轻后续处理负荷。

（2）调节池：调节池位于格栅之后，生产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的主要作用是缓解污水排放高峰对整个处理系统的冲击，保证连续稳定运行。

（3）气浮池：气浮池位于调节池之后，通过水泵提升至气浮池内进行曝气处理。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分散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气浮池的主要作用是将污水中的纸浆悬浮物凝聚，实现固液分离，以降低悬浮物浓度。

（4）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位于气浮池之后，能改变水中有机物形态及性质，从而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将非溶解态有机物转化为溶解态有机物。水解酸化池的主要作用是提高废水有机物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

（5）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位于水解酸化池之后，是污水处理站的核心环节，通过微生物与废水中的有机物质进行接触，消耗氧气并将有机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接触氧化池的主要作用是去除废水有机物含量，具有处理时间短、净化效果好等优点。

（6）二沉池：二沉池位于接触氧化池之后，对氧化后的生化出水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处理后的废水即可进入清水池等待回用，分离出的污泥则回流至水解酸化池。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栅渣、污泥应定期委托专业的处置单位进行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1.3 废水处理可行性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 m}^3/\text{d}$ ，依托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最大容积为 5 m^3 ，设计停留时间 72h。目前，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已停产，院内现有 2 家生产企业，即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昌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0.28\text{ m}^3/\text{d}$ 、 $0.40\text{ m}^3/\text{d}$ ，则所需化粪池容积约 2.04 m^3 ，剩余可用容量约 2.96 m^3 。根据化粪池设计停留时间，本项目所需化粪池容积约 2.40 m^3 。因此，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余量能够满足该项目需求，废水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30\text{ m}^3/\text{d}$ ，采取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循环使用。为避免治理设施超负荷运行，其设计处理水量在测算基础上留有一定裕量，即 $35\text{ 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栅格、气浮属于预处理可行技术，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属于生化处理可行技术改进工艺，配套调节池、二沉池、清水池。因此，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及工艺均能够满足该项目需求，废水处理可行。

1.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处理后 浓度 mg/L	处理后 污染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20	320	0.0768	不外排	清掏肥田
		BOD ₅	200	0.048		15	170	0.0408		
		SS	200	0.048		40	120	0.0288		
		NH ₃ -N	25	0.006		/	25	0.0060		
生产废水	9000	COD	236	2.1240	污水处理站	90	23.6	0.2124	不外排	回用生产
		BOD ₅	91.2	0.8208		90	9.12	0.0821		
		SS	111	0.9990		95	5.55	0.0500		
		NH ₃ -N	16.4	0.1476		60	6.56	0.0590		
		石油类	1.95	0.0176		50	0.98	0.0088		

1.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 $\text{BOD}_5 \leq 30\text{ mg/L}$ ， $\text{SS} \leq 30\text{ mg/L}$ ），可回用于生产。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均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破碎粉尘（颗粒物）、污水处理恶臭（ NH_3 、 H_2S ）。

（1）破碎粉尘

本项目共有 4 台封闭式破碎机，采取湿式破碎工艺，每台均配套有喷雾抑尘装置，一方面可以降低破碎粉尘产生，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刀片过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破碎前已进行分选预处理，其中几乎不再含沙石等杂物，仅有可能产生破碎粉尘。由于废塑料破碎后直径较大（2~5 cm），且表面均沾有水分，故破碎粉尘产生量较低。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此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建议，加强破碎机封闭性，定期检维修维护喷雾抑尘装置，避免喷头出现异常工况。

（2）污水处理恶臭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全部进行加盖密闭，产生恶臭气体相对较少。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研究成果取值，每处理 1g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BOD_5 产生量为 0.8208t/a，处理后出口 BOD_5 为 0.0821t/a，即 BOD_5 处理量为 0.7387t/a。经计算，污水处理站 NH_3 产生量 0.0023t/a、产生速率 0.00032kg/h， H_2S 产生量 0.00009t/a、产生速率 0.00001kg/h，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构筑物加盖密闭，四周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从源头降低恶臭气体。类比采取同类治理措施的项目，恶臭气体去除效率约 50%，则污水处理站 NH_3 排放量 0.00115t/a、排放速率 0.00016kg/h， H_2S 排放量 0.000045t/a、排放速率 0.00000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气治理可行性

（1）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均采用喷雾抑尘装置进行处理（湿式破碎），由于喷淋抑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干式破碎及无水清洗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故湿式破碎所采取喷雾抑尘装置也具有可行性。

（2）污水处理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采取构筑物密闭，四周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污泥及时清运。经类比《南宁市广源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塑料破碎、清洗、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工艺相似，恶臭气体均采用喷洒除臭剂治理，类比具有可行性），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治理措施可行。

2.3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污水处理恶臭	NH ₃	0.0023	0.00032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50	0.00115	0.00016	7200
	H ₂ S	0.00009	0.00001			0.000045	0.000005	

2.4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监测，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分选机、脱标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水泵，为了减少运营期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80-85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具体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4，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5。

表 4-4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h	dB(A)	dB(A)	m
1	生产车间	1#拆包机	80	1	基础减震 + 厂房隔声	21	-19	1.2	4	67.95	8	25	42.95	1
2	生产车间	2#拆包机	80	1		7	-19	1.2	4	67.95	8	25	42.95	1
3	生产车间	3#拆包机	80	1		-7	-19	1.2	4	67.95	8	25	42.95	1
4	生产车间	4#拆包机	80	1		-21	-19	1.2	4	67.95	8	25	42.95	1
5	生产车间	1#分选机	80	1		21	-17	1.2	6	64.43	8	25	39.43	1
6	生产车间	2#分选机	80	1		7	-17	1.2	6	64.43	8	25	39.43	1
7	生产车间	3#分选机	80	1		-7	-17	1.2	6	64.43	8	25	39.43	1
8	生产车间	4#分选机	80	1		-21	-17	1.2	6	64.43	8	25	39.43	1

9	生产车间	1#脱标机	85	1	基础减震 + 厂房隔声	21	-15	1.2	8	66.93	8	25	41.93	1
10	生产车间	2#脱标机	85	1		7	-15	1.2	8	66.93	8	25	41.93	1
11	生产车间	3#脱标机	85	1		-7	-15	1.2	8	66.93	8	25	41.93	1
12	生产车间	4#脱标机	85	1		-21	-15	1.2	8	66.93	8	25	41.93	1
13	生产车间	1#破碎机	85	1		21	-10	1.2	13	62.72	8	25	37.72	1
14	生产车间	2#破碎机	85	1		7	-10	1.2	13	62.72	8	25	37.72	1
15	生产车间	3#破碎机	85	1		-7	-10	1.2	13	62.72	8	25	37.72	1
16	生产车间	4#破碎机	85	1		-21	-10	1.2	13	62.72	8	25	37.72	1
17	生产车间	1#清洗机	85	1		21	-5	1.2	18	59.89	8	25	34.89	1
18	生产车间	2#清洗机	85	1		7	-5	1.2	18	59.89	8	25	34.89	1
19	生产车间	3#清洗机	85	1		-7	-5	1.2	18	59.89	8	25	34.89	1
20	生产车间	4#清洗机	85	1		-21	-5	1.2	18	59.89	8	25	34.89	1
21	生产车间	1#捞料机	80	1		21	-5	1.2	18	54.89	8	25	29.89	1
22	生产车间	2#捞料机	80	1		7	-5	1.2	18	54.89	8	25	29.89	1
23	生产车间	3#捞料机	80	1		-7	-5	1.2	18	54.89	8	25	29.89	1
24	生产车间	4#捞料机	80	1		-21	-5	1.2	18	54.89	8	25	29.89	1
25	生产车间	1#甩干机	80	1		21	0	1.2	21	53.55	8	25	28.55	1
26	生产车间	2#甩干机	80	1		7	0	1.2	23	52.76	8	25	27.76	1
27	生产车间	3#甩干机	80	1		-7	0	1.2	23	52.76	8	25	27.76	1
28	生产车间	4#甩干机	80	1		-21	0	1.2	21	53.55	8	25	28.55	1
29	生产车间	1#打包机	80	1		21	2	1.2	21	53.55	8	25	28.55	1
30	生产车间	2#打包机	80	1		7	2	1.2	21	53.55	8	25	28.55	1
31	生产车间	3#打包机	80	1		-7	2	1.2	21	53.55	8	25	28.55	1
32	生产车间	4#打包机	80	1		-21	2	1.2	21	53.55	8	25	28.55	1

注：以厂界中心（113°46'17.421"，34°2'59.915"）为坐标原点。

表 4-5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污水处理	水泵	1	0	-25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设备仅在昼间运行，结合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dB(A)	dB(A)	
东侧	43	-2.5	1.2	昼间	55.3	47.44	55.96	60	达标
南侧	0	-26	1.2	昼间	55.7	53.47	56.83	60	达标
西侧	-43	-2.5	1.2	昼间	56.3	47.44	57.74	60	达标
北侧	0	24	1.2	昼间	57.4	33.47	57.42	60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55.96~57.74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分别为废包装袋、分选杂物、废标签纸、清洗沉渣、栅渣及污泥。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通过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回收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

（2）分选杂物：本项目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分选杂物，如金属、纸屑、砂石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进场前已进行初筛，故分选杂物量仅占原料的万分之一，本项目分选杂物产生量约 3.0t/a。

（3）废标签纸：本项目在脱标过程中会产生废标签纸，在回收的各类废塑料中，只有一部分饮料瓶、包装盒等食品塑料包装物会带标签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标签纸产生量约 0.5t/a。

（4）清洗沉渣：本项目清洗池会产生沉渣，为了避免清洗槽外溢，需定期打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沉渣产生量约 5.0t/a。

（5）栅渣及污泥：本项目格栅会产生栅渣，二沉池则会产生污泥，需定期清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格栅及污泥产生量约 1.0t/a。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3.0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袋、分选杂物、废标签纸、清洗沉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栅渣及污泥则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0.5	0.5	废旧资源 回收部门
分选杂物	原料分选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3.0	3.0	
废标签纸	原料脱标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5-S17	0.5	0.5	
清洗沉渣	原料清洗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99-S17	5.0	5.0	
栅渣及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W07 900-099-S07	1.0	1.0	专业污泥 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3.0	3.0	环卫部门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等，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含 VOCs 原料。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租赁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泄漏或下渗。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从而降低污水处理站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防治生产废水外溢；将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所有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期间均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防渗层。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泄漏及下渗，使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且该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以人工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把环保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需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现有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35m ³ /d）	15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配套喷雾抑尘装置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污水处理恶臭	构筑物密闭，喷洒除臭剂	2.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均配套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污水处理恶臭	NH ₃ H ₂ S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5m ³)	——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35m ³ /d)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分选杂物、废标签纸、清洗沉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回收部门；栅渣及污泥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产业的相关政策，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其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88	/	/	0	/	0.0288	+0
	VOCs	0.0901	0.4383	/	0	/	0.0901	+0
	NH ₃	0	/	/	0.00115	/	0.00115	+0.00115
	H ₂ S	0	/	/	0.000045	/	0.000045	+0.000045
废水	COD	0	/	/	0	/	0	+0
	BOD ₅	0	/	/	0	/	0	+0
	SS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4	/	/	0.5	/	0.9	+0.5
	除尘器收尘	1.818	/	/	0	/	1.818	+0
	废过滤网及滤渣	2.25	/	/	0	/	2.25	+0
	分选杂物	0	/	/	3.0	/	3.0	+3.0
	废标签纸	0	/	/	0.5	/	0.5	+0.5
	清洗沉渣	0	/	/	5.0	/	5.0	+5.0
	栅渣及污泥	0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95	/	/	0	/	0.0595	+0
	废催化剂	0.006	/	/	0	/	0.00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3.0	/	4.5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委 托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兴建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王佳佳

2024 年 3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1053-04-05-577924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2MA9KCCT04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宝路与
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东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 建设废旧塑料加工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分选—脱标—粉碎—清洗—脱水—打包, 主要设备: 分选机、脱标机、粉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打包机。建成后可实现年产PET、ABS、PP、PE塑料碎片3万吨。

项 目 总 投 资: 8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承租方：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达成共识，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的位置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许昌市魏都房民营科技园房西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面积为：25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9日止，租赁期3年。

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承租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如乙方不再续租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甲方可提前30日将该厂房在其办公期间向其他客户展示，乙方同意予以配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的租金按9.5元/平方米/月，月租金额为21850元，总租金总计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圆整（260000元）。

2、乙方另需向甲方缴纳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为人民币21850元（即【1】月的月租金）。如本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则甲方应在乙方已向其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租赁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双方决定续签，则将对适用于新租期的租赁押金的数额及其支付另行做出书面约定。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租金：

【一年付】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1)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伍万圆定金支付到甲方账户内(该定金可冲抵厂房租金使用), 厂房租金在乙方取得环评手续后 1 个月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乙方支付该厂房房租时间不可超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乙方未在规定支付时间内完成支付的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该厂房无法如约租赁的, 乙方缴纳给甲方的定金不予退还。

(3) 次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的前 30 日内全额缴纳该厂房租金。

(4) 如该厂房租金需要调整,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变动更改。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日常的生活用水。如乙方加工生产所需大量用水, 则甲乙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由甲方向乙方按每月收取该费用。

2、电费根据承租方实际使用的额度按月度支付的方式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为此乙方在租期开始之日应向出租方提供无异议的电表的起始数字。

电费: 人民币 1 元/度。

五、 厂房转租和使用

1、在租赁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所承租厂房转租、转让、转移、分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发现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并不再退还剩余租金。

2、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建筑、装修, 但需经过甲方的同意。

六、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及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河南省许昌市的有关法律、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经营,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并严禁乙方利用租赁场所进行违反法律及不道德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国家及许昌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

1、租赁期间，如乙方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不能支付约定租金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厂房使用权限。如乙方超出规定付款时间 30 日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间租赁厂房如因发生火灾、盗抢等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损毁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对乙方无需赔偿。

3、租赁期间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能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4、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6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对甲方厂房、公物、路面、下水道及租赁厂房等造成损坏等，应于 1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行修复或对甲方进行补偿。如超时未支付的，甲方可优先从乙方所支付的厂房租金及押金内扣除，如乙方租金或押金不足时。乙方所投资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由甲方保管。在乙方付清所欠费用后，方可解除抵押。如乙方在 30 日内未付清所欠甲方费用时，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后收回乙方所租赁厂房，并中止合同。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5136815182



承租方：许昌亿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地点：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日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东，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1〕30 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9KCCT04B）上报的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中心点坐标 113° 77' 75.227"，34° 04' 86.641"，占地共 1200m²。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造粒设备密闭，主机和副机挤出端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3. 噪声。对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t/a、氨氮 0t/a；入环境量为 COD0t/a、氨氮 0t/a、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383t/a。

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搬迁改造后 VOCs 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8766t/a）需要。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

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34^{\circ} 3' 0.43''$ ，东经 $E113^{\circ} 46' 17.15''$ 。西侧、南侧均为许昌亿来客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许昌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200m^2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现有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411002-04-05-212949；2021 年 11 月，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4 日，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对《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1)30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5 日竣工,2022 年 4 月 1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002MA9KCCT04B001U,2022 年 6 月 10-18 日进行调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2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整体生产工艺等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 3 条 EPS 泡沫生产线,产品设计方案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可以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求。实际建设 2 条 EPS 泡沫生产线:实际安装破碎机 2 台,每台生产能力为 2t/h,年工作时间 3000h,生产能力为 12000t/a,原料 5004t/a,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挤出造粒机 2 台,每台生产能力为 1t/h,年工作时间 3000h,生产能力为 6000t/a;切粒机 2 台,生产能力分别为 1t/h、1.5t/h,年

工作时间 3000h，生产能力为 7500t/a，可以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求。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泡沫破碎机上料及破碎粉尘、废 EPS 泡沫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

在破碎机上料及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集气，粉尘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造粒设备密闭，负压集气，挤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破碎粉尘共用）。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提料机、造粒机、切粒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值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产废料和废过滤网及滤渣分类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2.8%-94.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1.5%-82.2%，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去除效率（7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7~8.4mg/m³、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117~0.142mg/m³、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498~0.526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435~0.48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7.36~7.62mg/m³，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苯：2mg/m³、甲苯：8mg/m³、苯乙烯：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要求（苯：1mg/m³、甲苯：4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309~0.342mg/m³、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0206~0.0242mg/m³、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 0.0524~0.0574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0708~0.079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86~1.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2.06~2.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为公用墙无法监测，项目北、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2~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为 41~4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生产废料和废过滤网及滤渣分类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全厂出厂量计），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7t/a；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VOCs0.4383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做好记录。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时 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佳佳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939993448	王佳佳
吴 统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007670067	吴统
王俊忠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849865066	王俊忠
白小玉	河南嘉尔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538006229	白小玉
张瑞瑞	河南瑞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8429444	张瑞瑞
桑映明	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236811573	桑映明

承 诺 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审核，该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任佳

2024 年 3 月 12 日



姓名 王佳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翠
街龙湖湾小区 2 号楼 2 单
元 6 0 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8703144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8-2037.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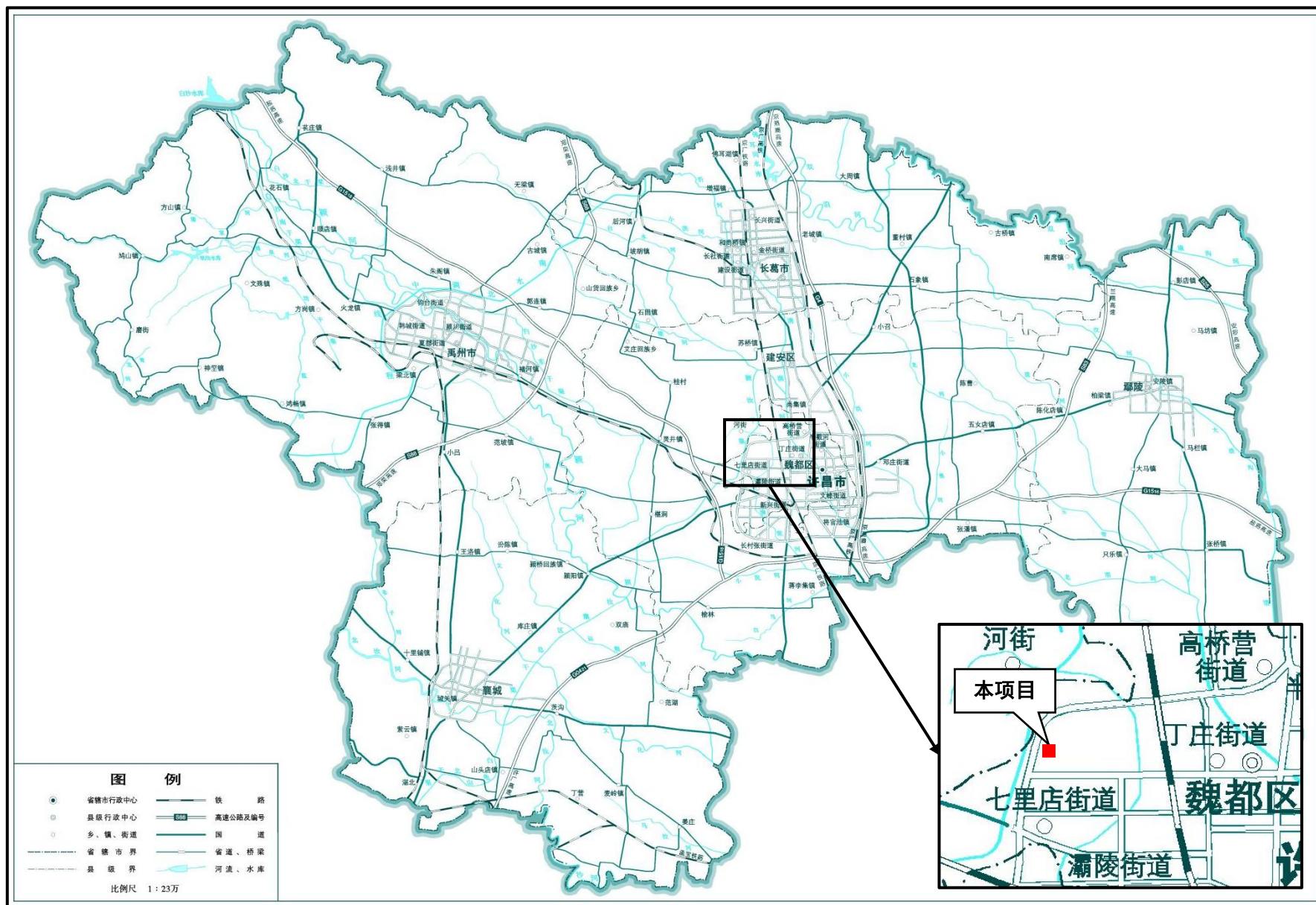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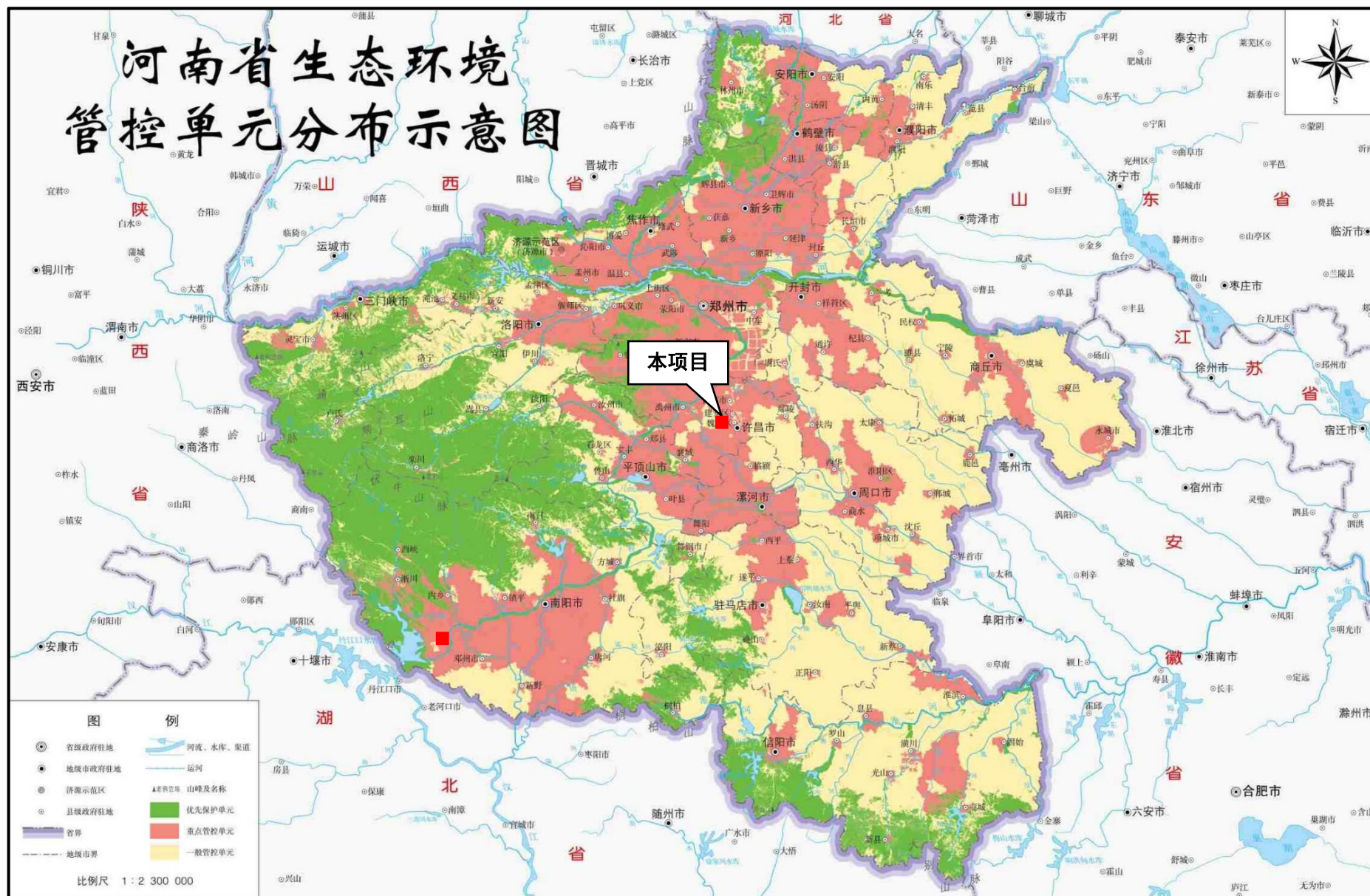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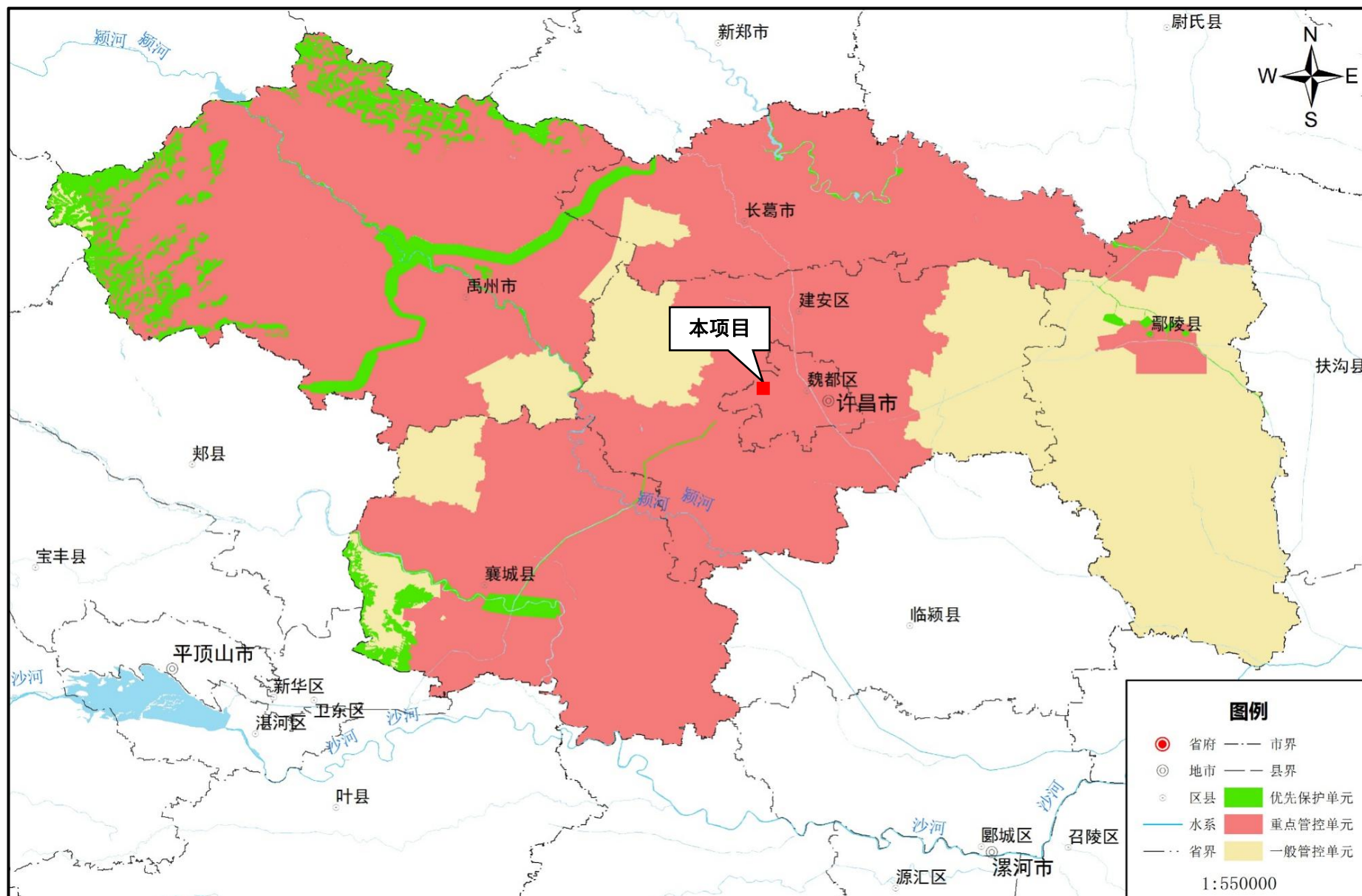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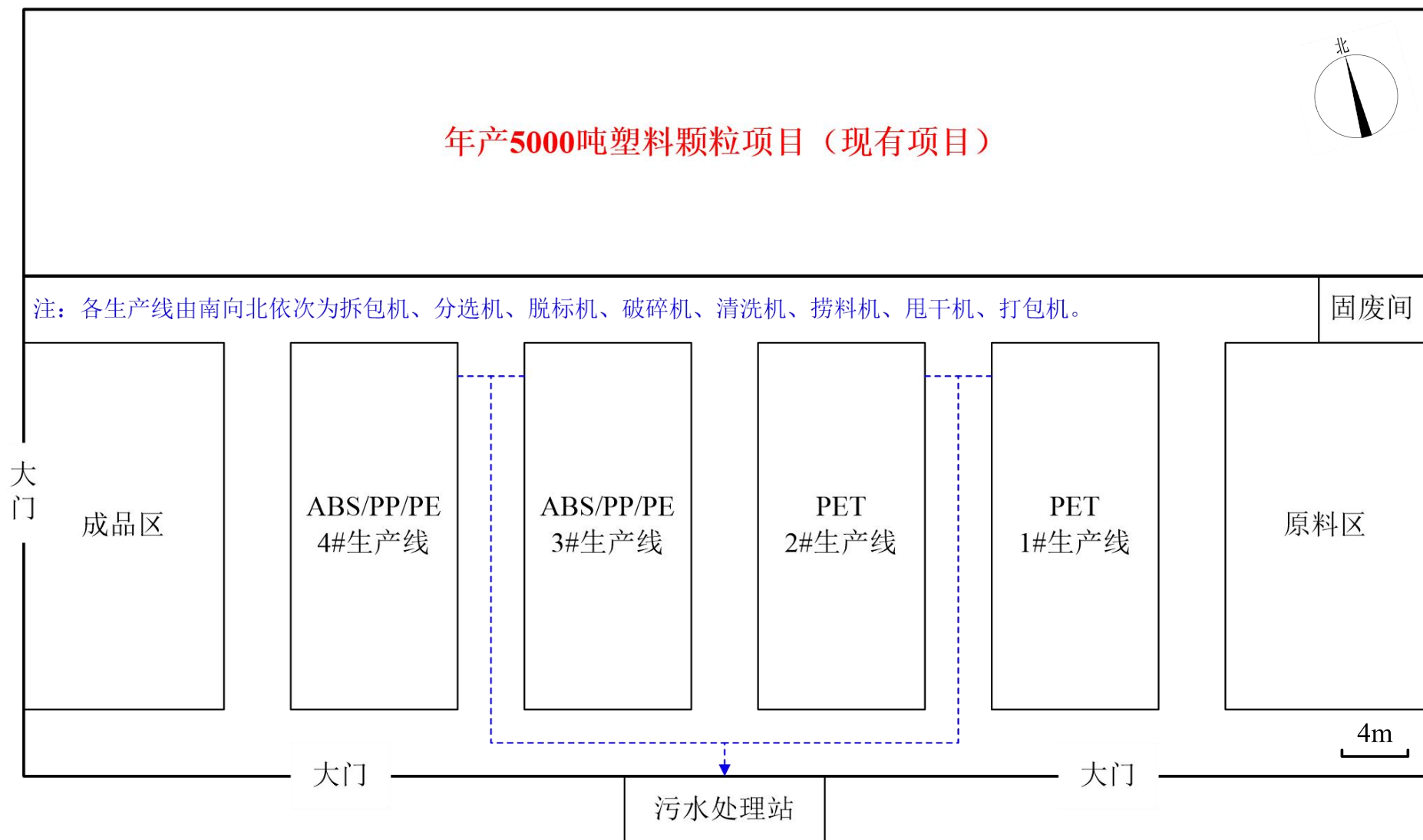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亿来客厂区大门



亿来客办公楼



现有项目车间



扩建项目车间



车间内部现状



车间内部现状



恒创生产车间



西侧西外环路

图 6 项目现场照片